

**附件「兩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特性</p> <p>2.1 產品兩段式沖水量分別為 4.8 公升及 3 公升以下。<u>但 111 年 1 月 1 日前提出之申請案，其產品兩段式沖水量則應分別為 6 公升及 3 公升以下。</u></p> <p>2.2 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 100 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 20 倍以上。</p> <p>2.3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2. 特性</p> <p>2.1 產品兩段式沖水量分別為 4.8 公升及 3 公升以下。</p> <p>2.2 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 100 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 20 倍以上。</p> <p>2.3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一、省水標章係指中央主管機關用以標示產品符合用水量標準或可節省水量比率之圖樣，故對於金級或普級均屬於省水產品，同樣具有環境效益。</p> <p>二、考量馬桶產品於設計時已包含水路及沖洗水量，製造之產品未必能夠完全即時配合規格標準沖水量之變更。</p> <p>三、為讓業者能有時間改變產品設計、調整製程，並符合新規格標準之要求，爰於第一項但書增加過渡時期之緩衝措施規定，敘明申請者於 111 年 1 月 1 日（不含當日）前所提出之二段式省水馬桶申請案仍依大號 6 公升/小號 3 公升以下標準審查。</p>